新立街关于开展冬季取暖安全

专项治理工作的方案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各生产经营单位及街相关科室：

当前正值冬季取暖用气用电高峰期，是一氧化碳中毒、电气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多发期，为确保冬季取暖安全，结合东丽区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，定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31日，在全街开展冬季取暖安全专项治理工作。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按照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，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态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冬季取暖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冬季一氧化碳中毒、电气火灾等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，立即组织开展冬季取暖安全专项检查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各村（居）委会对存在使用散煤取暖的“城中村”、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老旧小区等，重点排查燃煤炉具排烟和通风设施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；对用电取暖用户，重点排查电采暖设备和户内线路，防止因电路故障引发触电事故或火灾。要逐户逐点检查，特别是把学校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公共服务场所，宾馆、饭店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孤寡老人、五保户等特殊人群作为检查重点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逐一登记造册，限时整改、对账销号，确保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三、职责任务

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由街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，各村（居）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对本辖区内冬季取暖安全负总责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牵头研究安排、推动工作落实。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执行相关安全制度，完善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，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。

街道相关部门要按照如下职责分工，开展冬季取暖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开展电器产品使用安全综合治理

社区科：负责排查社区及所在社区内的社会单位（商铺、饭店等），重点对孤寡老人、五保户等特殊人群。特别注意群租房和老旧小区。

农办：负责对各村留守人员冬季取暖安全的检查。重视“煤改电”片区安全综合治理。

检查内容：电采暖设备和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，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，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；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；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“三无”电器产品等问题。“煤改电”片区重点排查电采暖设备和户内线路，做好“煤改电”片区故障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，安排专业电工对户内线路和设施进行检查，排除隐患，对无法排除的，要及时联系供电企业、户内改造施工企业、电暖器设备企业入户进行处理。

文广中心：负责对幼儿园的检查，同时负责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卫计办：负责对域内医院、卫生院的检查。

民政科：负责对养老院的检查。

以上相关科室必要时可由街安监执法人员配合进行检查。

安监办：负责对域内公共服务场所，津塘公路和先锋东路两侧的大型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企业宿舍的检查。

检查内容：对电气线路情况进行摸排，重点整治线路老化、容量超负荷、私拉乱接等隐患问题，对电缆管道井封堵和电表箱设置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即日起至2019年3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8年12月上旬）。

结合本街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全面动员部署，广泛开展宣传，动员各单位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18年12月上旬至2018年12月底）。各行业组织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和系统排查，排查取暖电器产品及其供电、供热线路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）。

街道各相关科室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，充分利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舆论等手段，在辖区内和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检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，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要按照“四铁”的要求上报上级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村（居）委会、生产经营单位及街相关科室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冬季取暖安全专项整治，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，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，务求治理实效。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严密责任链条，织密责任网络，稳步推进综合治理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普及安全取暖知识。

加大冬季安全取暖知识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各种媒体，通过播放公益广告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让冬季取暖安全知识家喻户晓。增强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，大力普及燃气、电力设施保护常识、生活取暖设备安全使用技能，确保群众用气、用电安全。

（三）各村（居）委会自12月起，每月20日前填写附件（冬季取暖安全专项治理隐患整改清单）报送街安委会办公室（邮箱：xinlijieanjianban@163.com）。

 新立街道办事处

 2018年12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张洪珍、张会峰；联系电话：24863554）